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94,726元，包括59,894,7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59,894,72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59,894,72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有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備案。我們已就在[編纂]完成後59,894,726股境內[編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下發]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等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其未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現狀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要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該項批准。